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内财会〔2017〕1836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17 年度全区 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盟市财政局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 2017 年度全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，经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现将 2017 年度全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全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为 60 分（试卷满分为 100 分），合格成绩当年有效。

二、取得考试合格成绩的人员，到当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

构领取考试成绩合格证。

三、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的人员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17年度全区正高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内财会〔2017〕1810号）精神，且符合《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（修订）》（内人社发〔2013〕135号），可参加2017年职称评审。

附件：2017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17年11月2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全国会计考办；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；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28日印发

